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吉视传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7）核准，吉视传媒于2017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6,000万元，并于2018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登记费、其他上市费用1,775.05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224.9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65000017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批文或备案文号
1	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	153,486.12	80,000.0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长净经审字[2017]65号
2	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一期）	149,502.42	76,000.0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长净经审字[2017]64号
合计		302,988.54	156,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1月3日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499.96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鉴字第65000001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	80,000.00	13,011.44	13,011.44
2	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一期）	76,000.00	31,488.52	31,488.52
合计		156,000.00	44,499.96	44,499.96

四、审批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吉视传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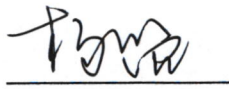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吉视传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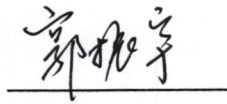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日盛



郭振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